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並就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作出回應。

修正案

(A) 理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職權

組成

2. 目前，《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規定，資審會由主席和二至四名其他成員組成，而只有根據《基本法》第 48(5)條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可出任資審會的成員。繼行政長官於 4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的公開承諾後，不少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支持把資審會的組成擴展至愛國、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社會人士，以進一步增加資審會的公信力。就此，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將資審會的人數上限從五人增加至八人，並訂定行政長官除了委任主席及二至四名官守成員外，須同時委任一至三名非官守成員。

3. 我們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關注資審會的監管機制問題。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由於所有資審會成員皆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2 條「公共機構」(e)段的定義¹，資審會屬於「公共機構」。雖然《條例》第 2 條有關「訂明人員」的定義只包括「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但由於資審會屬於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非官

¹ 根據《條例》第 2 條「公共機構」的定義，其中第(e)及(f)項指明：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f) 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守成員)亦會按照《條例》第2條「公職人員」的定義(a)段²被視為公職人員。換言之,《條例》下就「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監管機制亦適用於資審會。

4. 另一方面,為了更準確反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述的資審會為同一委員會的事實,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相關條文,令本地選舉法例中只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成立一個資審會。因應此修訂,《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中有關資審會的定義亦將予以修訂,指明有關條例和規例提述的資審會,是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成立的資審會。

資審會和選舉主任的分工

5. 按《條例草案》中的相關要求,雖然資審會負責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資審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後,須將其決定通知選舉主任,而選舉主任須作出相關行政安排,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考慮到資審會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中承擔的重要職能,有意見指應該由資審會而非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公告。就此,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明確規定資審會將負責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公告。按此原則,我們**建議**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喪失資格,則資審會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其原先的決定已被更改,並公布在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³。

(B) 指明就資審會作出的若干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6.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曾研究應

² 《條例》第2條釋義:

公職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³ 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去世,則選舉主任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

否在本地法例中加入《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資審會上述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的字眼並認為由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規定清晰並在憲制層面上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無須在本地法例直接引述《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字眼。有見及此，《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只就選舉呈請所質疑的「選舉」一詞作出定義，使其「須在《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從而在本地法例層面反映《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有關規定。

7. 有議員認為在本地法例中應該明確地引述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字眼。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法律效力清晰，故從法律角度而言，並非絕對必需在本地法例中直接引述有關字眼。然而，為避免引起任何不必要的疑問，我們認為可以接受有關建議。由於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訂明資審會的設立，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第 9B 條，指明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選舉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並相應地將其他相關條文中「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或「在《基本法》附件二的規限下」的提述修訂為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的提述。

(C) 指明選委可以不同身分在多於一份提名書簽署為提名人

8. 根據目前《條例草案》下相關條文的規定，雖然每名選委可以不同身分提名候選人，但在一個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中，選委不能以不同身分提名不同候選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表示不應限制選委運用其不同身分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提名不同候選人，例如以其選委身分在任何一個地方選區提名一名候選人，再以其地方選區選民身分在其所屬地方選區提名另一名候選人。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剔除相關限制，讓每名選委最多可以不同的身分在五份⁴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每名選委可以不同身分在提名表格簽署的詳情

⁴ 若選委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委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一張提名表格上簽署，因為經修訂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所指可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選民」，其定義包括在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選委，並不包括獲授權代表(參見《立法會條例》第 3 條)。

選區/界別	選委身分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選民身分	選委以不同身分提交表格的上限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選區： 一份	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一份	兩份 ⁵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界別： 一份	在自己所屬 功能界別：一份 (勞工界功能界別：三份)	兩份 ⁶ (如選委屬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四份)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委會界別”)	一份		一份

(D) 優化選民登記的優次安排

9. 因應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較小，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如個人/團體選民同時符合資格登記於若干選民基礎較小的功能界別⁷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則只可在上述的若干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考慮到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最新估算為 140 人，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把飲食界功能界別納入其中一個須優先登記的功能界別。

⁵ 具體而言，選委可在自己所屬選區以地方選民身分提名一候選人，並以選委身分在自己所屬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提名另一人。另外，選委也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一位候選人。

⁶ 具體而言，選委可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一候選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提名三人)；並以選委身分在所屬功能界別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提名另一人。另外，選委也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一位候選人。

⁷ 包括(1) 鄉議局、(2)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3) 漁農界、(4) 保險界、(5) 航運交通界、(6) 金融界、(7)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及(8) 科技創新界。

(E)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舉行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

10. 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規定應在行政長官補選前舉行選委會的補選，以填補選委會的空缺。考慮到選委會提名及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新職能，而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可能相隔數年，有委員曾建議應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

11. 參考現時為行政長官補選作出的安排，我們**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條，訂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委會的組成日或選委會舉行補選的日期相隔多於12個月，則應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為舉行有關補選，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的210天至任期完結前的165天內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這是考慮了：(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2)條，立法會換屆選舉應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60天至任期開始前的15天的期間內舉行；及(b) 在實際操作上，選舉事務處約需150天以籌備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並於其後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補選的安排可參照附件B。

(F) 延後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及擴大其適用範圍

12. 在完善的選舉制度下，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的改動。為提供更多時間使新符合資格以及受影響的選民/投票人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我們建議將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延後至2021年7月5日。新符合資格以及受影響的選民可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2021年7月5日或以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其他選民登記程序的日期亦會作相應修訂，簡述於下表—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2021 年的特別安排			
	界別分組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原建議	修正案	原建議	修正案
(1)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不包括更改登記住址)	6月14日	7月5日	6月14日	7月5日
(2) 提交新登記申請	6月14日	7月5日	6月14日	7月5日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2021 年的特別安排			
	界別分組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原建議	修正案	原建議	修正案
(3) 受影響的選民回覆查訊信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月 14 日	9 月 19 日
(4)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 月 27 日	7 月 18 日	9 月 13 日	9 月 26 日
(5)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2021 年的所有申索及反對個案均以書面形式處理，不設聆訊)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 (5 天)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 (5 天)	9 月 13 日至 25 日 (14 天)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 (14 天)
(6)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 月 25 日	8 月 5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29 日

13. 此外，由於在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和科技創新界四個界別分組新加入以提名方式產生部分選委，而潛在有資格在該四個界別分組中經提名成為選委所涉人數不多，為便利這四類人士及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使他們日後得以符合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我們亦建議將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的適用範圍涵蓋有關界別分組。具體而言，有資格在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和科技創新界四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選委的人士，可以在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前(即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申請。

(G) 修訂終止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程序的要求

14. 為盡量減少選舉程序受阻的情況，政府早年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如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日前去世或喪失獲選資格，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繼續進行。當時在法案委員會的階段，有議員指出由於功能界別一般由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組成，如果某團體的候選人因去世或喪失資格而不能參加選舉，但選舉繼續進行，有關團體的選民將被剝奪提名另一名候選人代表他們的機會。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其後提

出修正案，規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前，如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必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15. 參考功能界別選舉自 1999 年以來的做法，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建議，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有關條文的政策原意，主要是考慮到在雙議席單票制下，選民可能因為其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去世或喪失獲選資格而失去選擇的機會。

16.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對此條文表達關注，尤其是終止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可能對其他候選人造成的影響。於 4 月 28 日，當局收到法案委員會轉交 38 名立法會議員的聯署(“聯署信”)，要求修訂有關條文，如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日前去世或喪失獲選資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繼續進行。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訂明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日前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有關安排與選委會界別一致。

(H) 優化在選委會界別中央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17. 雖然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30(4)(ab)條容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同一個投票站為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及 10 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站，然而，由於在一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每個地方選區的選民人數極可能少於 500，有可能出現影響投票保密性的問題⁸。故此，我們不應在中央點票站點算選委的地方選區選票。為保障投票保密性，我們應在投票結束後，把 10 個地方選區投票箱送往相應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一併點算。不過若果某地方選區的投票箱內出現另一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情況將十分混亂，現行的法例亦沒有就這個情況訂明誤投選票的處理方法。然而，若我們在投票站內只放置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現行的法例框架並不容許我們在投票結束後，

⁸ 根據現行的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 5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而小投票站的選票必須運往大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和再作點算，以保障投票保密性。

把投票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 10 個地方選區分類^{9,10}。

18. 在徵詢選舉事務處後，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容許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只放置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箱以供 10 個地方選區的選民投放選票，並同時指定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為選票分流站，在投票結束後，我們會先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即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 10 個地方選區分類，再運送到各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該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混和後再一併點算。這個安排可保障投票保密性，同時及早發現誤投選票以避免把該些選票錯誤運往另一地方選區，而再要運返正確的地方選區大點票站點算而可能引起的延誤。

(I) 提高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不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其借出物業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罰則

19. 根據《條例草案》，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任何目標處所(即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及機構)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具體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先與目標處所的佔用人／業主溝通，以期獲得同意使用該處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在無法協商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規定處所的佔用人／業主提供該處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如該佔用人／業主不遵從規定，政府將發出一般繳款單，要求該佔用人／業主繳付\$10,000 罰款。而若該人拒絕繳付罰款，政府可循民事申索(即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而如果訴訟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命令或決定，可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覆核或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此外，有關的施加罰款須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A 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20. 另一方面，如該佔用人／業主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規定提供該處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他們支付使用費。事實上，此並非新的安排，選舉事務處以往亦會與場主溝通以確定使用費金額，而未見有問題情況出現。若雙方無法就使用費款額達成共識，該佔用人／業主可根據相關條文第(4)(b)款向法院提交申請釐定使用費的款額。基於現行有關民事司法管轄權及程序¹¹適用於

⁹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28(1)(c)條訂明選票分流站只可接收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以作分類。

¹⁰ 一直以來，28 個功能界別均使用同一個投票箱，而投票箱內的選票會運往中央點票站先按功能界別作分類才進行點算，因此不需在選票分流站作分類。

¹¹ 即如申索款額不多於\$75,000 將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如多於\$75,000 但不多於\$300 萬則於區域法院處理；如超過\$300 萬則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

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無需於條文中另行指明。

21. 因應議員認為原建議的罰款水平(\$10,000)的阻嚇力不足，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7(2)、102、161 及 202 條提出修正案，上調罰款額至\$50,000 以提高有關罰則的阻嚇力。

22. 此外，經考慮議員於委員會會議上對有關新增條文中述及使用費的意見，我們同時**建議**把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更清晰地反映有關安排。

23. 有議員建議在條文中訂明使用費的計算方法。考慮到不同處所的實際位置或設置不盡相同，我們難以制定一套客觀的計算方程式。另外，在無法就使用費款額達成共識時，佔用人／業主可根據擬議條文，向法庭提交申請釐定使用費的款額，並提供其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理計算基礎，由法庭參照其所蒙受的損失就使用費款額作出適當的判定。

24. 有議員建議把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們需考慮有部分目標處所並沒有註冊成為法團，要將刑事責任施加於這些團體會令問題更加複雜。此外，即使把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施加定額罰款，我們仍是要面對有團體可能不繳交罰款的情況。根據其他法例，我們須為這些情況草擬條文詳細列明追討定額罰款的方式及程序，草擬過程及執行方面未必會比建議簡單。重要的是，有關罰款安排旨在減少選舉事務處在借用場地作為投票/點票站的困難，而並非懲罰的安排。事實上，我們估計在訂立新規定後，只有少數個案可能需要考慮施行罰款。我們認為繼續以民事債項形式施行有關罰款是合適和相稱的做法。

(J) 調整會計界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資格

25. 為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及有關界別的實際情況，我們亦建議就以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資格作出修訂：

- (a) **會計界界別分組**：按《條例草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論是否曾在提交投票人登記前的三年內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工作皆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為減低種票的風險(例如只獲取相關註冊但實際上沒有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工作)及更準確反

映政策原意，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加入第12(19B)條，以加入有關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在提交投票人登記前的三年內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工作，方符合登記資格；及

- (b) **酒店界界別分組**：根據《條例草案》，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9H條就酒店界的合資格投票人的資格要求為，須同時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及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會員。聯會反映，有關係文未能完全符合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導致其會員或因技術原因無法符合選民資格。考慮到聯會的會章已訂明，只有營運中的酒店業主才可加入聯會並擁有大會的表決權，我們**建議**刪去法例上的「持牌」要求，透過會章規管，確保有關的會員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至於《立法會條例》第20O條有關旅遊界功能界別¹²的組成，我們亦**建議**作出同樣的修訂。

(K) 有關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26. 現行《立法會條例》第26(2)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3(2)條分別訂明了作為團體選民和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要求和資格，其中一項規定為該人須與有關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方有資格作為該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在聯署信中，議員一致要求，應更明確規定獲授權代表須由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理單位委任。我們會透過修正案納入有關規定。

¹² 今次由中央主導的完善選舉相關制度的工作主要目的是落實「愛國者治港」，並確保立法會的組成具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以及體現社會整體利益。在決定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時，特區政府已考慮各功能界別的獨特性、代表性及盡量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劃分選民基礎。根據估計數字，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字為約300，確實選民數字仍有待確認。

其他主要關注事宜

(A) 有關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

27. 《條例草案》的第 336 條旨在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加入新的條文(即 27A 條)以指明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有議員建議在該條文中清晰界定煽惑行為的意圖為操縱、破壞選舉。

28. 經仔細考慮議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為，要舉證一個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人，同時具有「操縱、破壞選舉」的意圖，在實際執法時將面對很大的難度。如果此罪行要求控方證明「操縱、破壞選舉」的意圖，很有可能間接令政府不能按照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有效規管選舉活動。因此，我們不建議在條文訂明相關意圖。我們重申，罪行條文中的「煽惑」，應根據普通法原則詮釋，因此已包括必須證明相關的犯罪意圖。再者，罪行條文亦容許被告人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的罪行條文已可充分處理議員提出的關注，並取得合理平衡。

29. 有議員建議修訂該條文以清晰表達有關非法行為只適用於故意作出相關作為的人。由於在普通法中「煽惑」已包括需證明其犯罪意圖，因此我們不建議加入「故意」一詞。

30. 有議員建議在第 27A(5)(a)條中加入互聯網為其中一項「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的例子，我們認為現行條文(亦見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6(3)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45(4)條)已清晰列明所有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均屬公開活動，考慮重點是有關「向公眾作出的通訊」，而無需列明是在互聯網或其他平台上作出有關通訊。

(B) 有關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參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31.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10)、11(11)及 12A(10)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7(6)及 8(10)條，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資審會信納 (a) 該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有資格獲提名；或 (b) 其

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我們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認為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資審會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提供任何資料，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擁有外國國籍、是否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曾否接受該等組織捐款、候選人的誠信問題等事宜。

32. 正如我們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旨在為資審會提供靈活性，容許資審會在考慮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提供任何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議員提及的資料。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為資審會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就須收集資料的類別徵詢資審會的意見。

(C) 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名稱

33. 有議員建議修改位於新界的五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名稱。現時建議名稱乃基於該等選區的相對地理位置，以方便選民理解其所屬的地方選區。最重要的是，選舉事務處會按新的劃界，在投票日前向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卡上會清楚顯示選民所屬的選區、投票站名稱和地址，不致選民混淆。而由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即自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繼續按照現時《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檢討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包括作出臨時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及後提交正式建議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選管會於日後的劃界工作中會適當地考慮及反映社會的意見。

(D) 有關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34. 有議員建議在新增條文中列明陪同有需要的選民的人士可經由特別隊伍排隊投票。根據現行選管會選舉活動指引，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值得一提的是，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我們重申票站主任一直可運用酌情權，視乎實際需要讓陪同人士與有確切需要由他人陪同的選民一同使用特別隊伍排隊投票。如進一

步修例以劃一容許所有陪同人士使用特別隊伍，或令特別隊伍未能有效地便利有需要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指引及培訓。

(E) 選委會的相關事宜

35. 有議員提出是否應刪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2)條，即選委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組成，以提供彈性處理下一屆選委會任期的安排。經考慮，我們認為維持一貫以來選委會於 2 月 1 日組成的做法合適，可為選委會的組成日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有利各方面的人士及早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因此，我們不建議作出有關修訂。

36. 另外，亦有議員問及，若一名選委在上任後被裁定為違反誓言，會否影響其在之前所作的提名或投票。根據建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e)及(f)及 26(1)(e)及(f)條，某人若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分別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根據新增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A)及 26(2)條，若律政司司長根據新增的附表第 43A 條提出法律程序，而該選委的職能根據第 43A(2)條被暫停，該人亦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

37. 根據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6)條，任何選委縱使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他在喪失該資格前所作出的提名，並不因他喪失該資格而受到影響。然而，假若任何選委在作出提名之後，才被法庭根據附表第 43A 條的法律程序宣布或裁定該人在作出提名之前已經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有關提名理應被視為在該人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之後所作出的提名，即第 16(6)條不適用。

38. 如在該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或提名被裁定無效的人)認為該選委在喪失提名或投票資格前已作出提名或投票，因而可能構成令該選舉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相關人士可循選舉呈請申訴。此安排與一般選民或投票人在喪失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之後所作的提名或投票的安排無異，以保障選舉的公平性。

39. 另外，若一名選委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 條已被裁定為喪失資格，仍以選委身分行事，則原訟法庭可授予禁制令，並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此做法與現行《立法會條例》中有關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安排一致。

40.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亦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提出上訴。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日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此舉有助法庭從速處理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有關委員涉嫌作出違反誓言行為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法律程序，加快相關的司法程序的終局決定。

(F) 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相關修訂

41. 有議員關注，現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中，提述分別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其用字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有輕微差別。如會上解釋，上述差別是基於現時四條附屬法例下就登記冊印刷本所訂的安排有異，因此於條例草案就電子選民登記冊訂定條文時，亦跟從現時印刷本的安排。然而，因應議員的提議，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操作上預留更多彈性，我們**建議**在四條附屬法例中統一在各個選舉中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安排，因此，相關條文亦會作修訂，統一提述“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42. 有議員亦關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11(1)及(3)款中，就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損毀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電子選民登記冊使其無法妥善運作的罪行，相應的刑罰為監禁 2 年是否合適。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關乎選舉程序，因此有關安排和法例條文載於《選舉管理委員

會條例》下的四條附屬法例。上述有關監禁 2 年的罰則，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5)款中，規定其附屬法例可訂明的罰則水平一致。此外，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和參考有關損毀其他電子記錄等的罪行和法則，我們認為有關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是恰當和相稱的。

43. 有議員亦提出意見，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11(1)款有關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描述，可就“儲存於電子平台”加入相關例子。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為提供法例基礎予選管會設立和維持電子選民登記冊，而且現時的條文能預留適當的彈性，顧及日後出現而可用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新科技。我們認為現時條文已經足夠清晰，而且能顧及電子選民登記冊未來的運作需要和發展，因此無需作出修訂。

(G) 應如何界定某人是否與相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44. 有議員在會議上問及，應如何界定某人與相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根據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b)條，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或其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3(2)(b)條亦有類似定義。沒有法庭案例考慮過選舉法例中「密切聯繫」的意思。然而，選舉主任在過往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不時需要考慮候選人是否與相關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選舉主任過往作出的部分裁定節錄於附件 C，僅供參閱。

其他有關法律草擬的修正

45. 我們亦建議提出修正案以處理個別法律草擬上的勘誤及可改善之處。

徵詢意見

46. 請委員就修正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4 月

進行選舉委員會補選的所需時間

項	工作	法例中指定的期限	預計所需時間 ¹
(1)	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14 天
(2)	取消登記名單的公眾查閱期	項(1) + 7 天 (經修訂的第 541B 章第 25(2)(b)條及 29(3)(d)條)	20 天
(3)	申索及反對期	項(1) + 7 天 (經修訂的第 541B 章第 30(2)(c)(iv) 條及 31(8)(d) 條)	
(4)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項(1) + 10 天 (經修訂的第 541B 章第 32(2)(d)條)	
(5)	審裁官作出裁定的期限	項(1) + 20 天 (經修訂的 541B 章第 37(1E) 條)	
(6)	在憲報刊登須由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數目、提名期及選舉日等	盡快 (第 541I 章第 4(2)條)	項(5) + 約 14 天
(7)	選委會補選的提名期	--	7 天
(8)	公布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提名人	項(7) + 14 天 (第 541I 章第 18(1)及 19(1) 條)	14 天

¹ 包括法定期限或實際操作所需的時間。

項	工作	法例中指定的期限	預計所需時間 ¹
(9)	選委會補選投票日	--	項(8) + 約 14 天
(10)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第 569 章附表第 35(1)條)	3 天
(11)	提交書面誓言	項(10) + 3 天 (經修訂的第 569 章附表第 42A(2)條)	--
(12)	發布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項(10) + 7 天 (第 569 章附表第 40(2)條)	7 天
項(1)至(12)共需的時間：			約 90 天
由項(12)至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所需時間：			約 60 天 (約 8 週)
共：			約 150 天

過往選舉主任曾就「密切聯繫」作出的裁定

選舉	界別分組	個案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8 年立法會補選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選舉主任裁定候選人提名有效。 ● 雖然候選人並非建築師、測量師、都市規劃師或園境師，但候選人提供資料，包括證明與相關學會有聯繫／為其會員等，令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工程界	● 選舉主任裁定多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有關候選人的職業為裝修工程/紫鐵/安全主任等，選舉主任裁定有關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原因是有關人士不是該界別的合資格選民，而他們的工作性質、專業資格，以及工作年資與該界別沒有密切聯繫。
2016 年香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高等教育	● 選舉主任裁定候選人提名無效。 ● 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雖仍為一名大學學生，但已不再出任該大學校董會的成員。